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世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至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邱至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。

三、臺端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或提供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